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事项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提供委托贷款及其他合理支持方式不超过5亿元，用于其实施扩产项目。

现公司拟采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虚拟现金池的方式，将公司与国星半导体的账户相关联，公司作为成员账户存款，国星半导体通过主账户透支用款，因国星半导体自身信用资质有限，银行需要公司为国星半导体预期透支额提供信用保证。为保障虚拟现金池业务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信用保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国星半导体的基本情况

国星半导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雷自合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朗沙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内光明大道 1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LED 外延片和芯片、LED 器件、LED 光源和灯具产品; 半导体光电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加工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星半导体的财务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054,617.82	871,285,236.78
负债总额	391,828,317.16	369,725,299.27
净资产	487,226,300.66	501,559,937.51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473,420.41	162,533,890.96
利润总额	-37,307,666.80	15,288,695.69
净利润	-35,739,126.36	14,333,636.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 担保的虚拟现金池专项额度最高余额为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将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要求国星半导体提供资产反担保, 这将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

风险。

2、考虑到国星半导体上半年经营向好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国星半导体业务拓展需要，以持续提升国星半导体的产能与规模，匹配公司中游封装的战略发展。本次对外担保风险较小且在可控范围之内，担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04.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4,3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亦同），占 2016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1.85%。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0日